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证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为保荐机构。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得凯科技”或“发行人”）系由钟兴富、陈方仁等共 6 名自然人共同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MA28GTU648 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11 月，在双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与万得凯科技正式签订了上市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公示。

上市辅导协议签署后，保荐机构指定有关人员成立辅导小组，在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协作下，对万得凯科技进行了辅导。结合万得凯科技的实际情况，辅导小组采用集中培训、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个别答疑、组织自学等形式对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辅导对象进行了细致辅导；同时通过搜集、调阅公司资料、与高管及有关人员面谈、实地参观考察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充分讨论最优整改方案，提出了全面的整改意见，积极协助、配合、督促万得凯科技进行了整改和规范，并对提出的整改建议实施了跟踪辅导，向贵局报送了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目前，万得凯科技各项整改已经完毕，在各方面未发现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者风险隐患，已符合中国证监会

对拟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本保荐机构对万得凯科技的辅导工作进行了认真评估，认为辅导工作小组在整个辅导工作中，做到了勤勉尽责，已完成辅导计划并达到预定目标，向贵局总结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本次上市辅导工作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持续开展。

辅导小组对万得凯科技的辅导计划落实情况和辅导效果进行了综合评估，各方面均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与要求。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国泰君安为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建立了相应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主要由许一忠、李晨、陈根勇、肖峥祥完成，其中，许一忠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阶段辅导期内，新增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许一忠。

以上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能较好的执行辅导工作，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人员为万得凯科技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钟兴富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陈方仁	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陈金勇	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	陈礼宏	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姓名	职务
5	张长征	董事、副总经理
6	黄良彬	独立董事
7	周红锵	独立董事
8	许宏印	独立董事
9	韩玲丽	董事
10	皮常青	监事会主席
11	陈丹	职工代表监事
12	魏波	监事
13	陈雪平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4	刘鹤亭	副总经理
15	汪素云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6	汪桂苹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四、辅导内容

为使接受辅导的人员系统掌握公司、证券知识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熟悉股票发行及上市后规范运作的一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本次辅导采取理论培训与实务操作同时进行的方式。

理论培训旨在提高接受辅导的人员在公司运作方面的理论以及法律法规知识；实务操作主要解决股份公司运作过程中的规范化问题。理论培训在实务操作的同时穿插进行，采用组织自学、基本知识讲授、专题讲座、专题讨论、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培训结束后对培训人员进行书面考试。

实务操作方面，辅导人员深入辅导对象进行实地考察和专项调查、列席辅导对象有关会议、查阅辅导对象有关文件资料、与接受辅导的人员面谈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调整账务、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制订合理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制作规范的股票发行申报材料等。另外，辅导人员针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等方式提高辅导质量。

具体辅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一）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 符合有关规定；

（四）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理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六）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七）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八）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九）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十）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十一）由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商确定的其他内容。

为做好本次辅导工作，国泰君安编制有专门的辅导讲稿，也在辅导工作中

提供给辅导对象。

五、辅导方式

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证券协调会计师、律师等其他辅导中介机构，主要采取现场尽职调查、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专题研讨等方式，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的要求，并协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并健全相关制度。

（一）现场尽职调查

国泰君安证券对万得凯科技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在调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行业等方面状况的基础上，重点针对本辅导期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解决，并就重点关注问题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专题讨论，并持续跟进整改。

（二）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各中介机构与公司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项目工作计划不断予以调整和跟进。各中介机构协商讨论的内容包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募投项目选择、审计专项问题、法律合规专项问题等，并提示公司应予关注的事项，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落实。

（三）组织自学辅导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接受辅导的人员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接受辅导的人员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将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下发给接受辅导的人员，由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

（四）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与接受辅导的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接受辅导的人员对相关问题的咨询，国泰君安证券协调各

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除上述外，国泰君安证券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随时与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和探讨，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模运作的要求。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国泰君安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业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辅导小组主要采取现场尽职调查、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专题研讨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并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辅导工作提高了发行人规范运行的意识，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证券和万得凯科技均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良好。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上市辅导协议的要求，积极参与和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按照要求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调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人员提出的修正意见认真研究并积极落实，各辅导对象能积极自学、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专题讨论等，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与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诚信意识与责任意识。万得凯科技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效果，实现了计划中的辅导目标。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国泰君安证券的辅导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工作正式实施前，辅导人员认真、全面地做好了各项准备工作；在整个辅导阶段，国泰君安证券本着勤勉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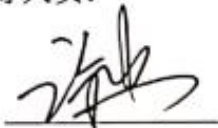
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辅导工作，切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经过辅导，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贵局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接受辅导的相关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发行人的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具备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综上，本辅导机构认为，本次辅导效果总体良好，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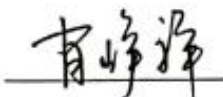
许一忠



李晨



陈根勇



肖峥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公司的辅导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国泰君安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积极主动，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本公司进行辅导，并协助本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及管理制度进行了充实和完善。国泰君安证券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凯科技”）签订《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并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万得凯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万得凯科技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能够取得预期的辅导效果。通过辅导，公司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基本掌握了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综上，万得凯科技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和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关于对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1〕735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照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对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凯科技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万得凯科技公司的实际情况，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万得凯科技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万得凯科技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对部分运作不规范之处进行改进，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通过本次辅导，万得凯科技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了万得凯科技公司辅导对象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财务及内控方面的掌控，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万得凯科技公司向贵局报送万得凯科技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1页 共1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 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配合国泰君安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已完成，本所对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发行人的上市辅导相关机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辅导过程中能够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职责，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并向发行人提出妥善的整改建议，协助发行人建立长效规范运作机制。

通过辅导工作，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的会计体系、有效的内控制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市辅导相关机构及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辅导计划，基本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1年4月26日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已及时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各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本公司确认向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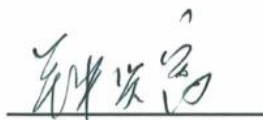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各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本人确认向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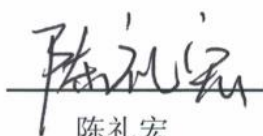
钟兴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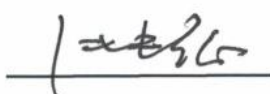
陈方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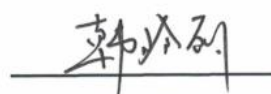
陈金勇



陈礼宏



张长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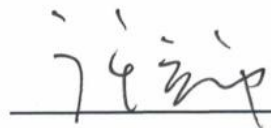
韩玲丽



黄良彬



周红镭



许宏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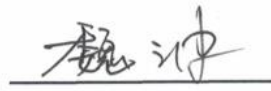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皮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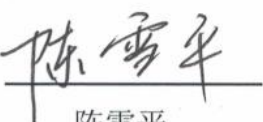


陈丹



魏波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雪平



刘鹤亭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对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

钟兴富、陈方仁、陈金勇、陈礼宏、汪素云、汪桂苹（以下简称“本人”）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各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本人确认向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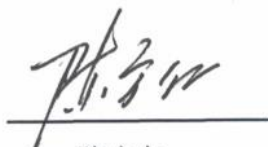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实际控制人关于对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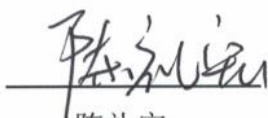
钟兴富



陈方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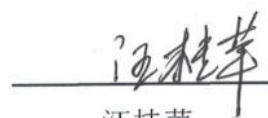
陈金勇



陈礼宏



汪素云



汪桂苹

2021年4月26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辅导总结材料相关文件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凯科技”）签署的《辅导协议》，国泰君安证券担任万得凯科技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2020 年 12 月，万得凯科技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自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在贵局的指导下，国泰君安证券严格依照辅导计划，如期完成了对万得凯科技的辅导工作。国泰君安证券在辅导工作中，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万得凯科技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出具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26 日